**赣州蓉江新区人民医院洗涤项目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元）** |
| 1 | 赣州蓉江新区人民医院洗涤项目 | 1年 | 166000 |

二、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3.法律法规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医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参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5）向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技术服务标准要求

**1.院内布草洗涤范围：**

（1）全院包括病房、门急诊、医疗辅助科室、行政、后勤及专家宿舍的床上用品；

（2）全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防护服及所有的病员服等；

（3）全院所有的医疗布草辅料；

（4）全院手术室、介入室所有的手术被服用品及其布草辅料；

（5）其他需特殊洗涤的污物棉织品等。

**2.服务质量标准：**

洗涤工艺流程及作业要求：

（1）收集：封闭式专车/收集车、污物车与清洁车不可混用，需固定。

（2）分检：布类分类。

（3）蒸煮：消毒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工作服布类消毒池、病号布类消毒池、婴幼儿布类消毒池等。

（4）洗涤：采用洗涤剂操作，相应再消毒，婴幼儿床单采用专机洗涤。低温洗涤：消毒分池（有保洁方巾地巾消毒池）；高温洗涤：洗涤分机（手术用物专机洗涤）。

（5）脱水：脱水机处理。

（6）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分区分批。

（7）烫平：对工作服、床单、被套等进行采用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8）缝补：对破损的衣物、被服要缝补完整，缝补的材料包括缝补手术衣的材料（带子）由洗涤单位承担。

（9）包装：专用货袋，全封闭，特殊的需内塑料薄膜封口。

（10）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管理及服务标准范围：规范可重复使用的布草洗涤的感官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及卫生管理办法。适用于医院布草洗涤管理部门及为医院提供布草洗涤的洗涤和消毒服务机构。

**3.规范性引用文件**

GB15982－1995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204．1～18204．30－2000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

**4.医院布草：**赣州蓉江新区人民医院东院区、西院区（潭口镇卫生院）需洗涤的所有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布巾、医务人员工作服等。

**5.洗涤标准预防：**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6.洗涤和消毒服务机构：**

为社会（医疗机构）提供可能被污染布草进行洗涤和消毒服务的机构。

**7.洗涤草布洁净度要求：**

（1）须确保所有经洗涤后的织物无异味、臭味、污渍、血渍、破损等现象的同时，还须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物洁净鲜亮，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洁净度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或达到市级或以上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相关洗涤标准。

（2）在洗涤时使用的洗消剂须符合国家标准。

（3）若因成交供应商缘故导致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返工，同时将织物类型、数量填写欠还手续单，欠还手续单须经双方确认签名后，于次日将干净织物及时送回。

**8.微生物指标：**

（1）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达到的要求。

（2）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200cfu／100cm²；

（3）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四、布草洗涤部门卫生管理

**1.洗涤部门（房）布局要求：**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3.洗涤环境卫生要求：**

（1）洗涤部门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10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清洁不起尘。保持清洁区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10cfu／cm²。

（3）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GBZ2－2002和GB／T18883－2002执行。

（4）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60min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2000mg/L的消毒液擦拭。

**4.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3）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4）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5.洗涤方法：**

（1）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草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2）热洗涤方法：75℃≥30分钟，80℃≥10分钟。

（3）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250mg－500mg／L的消毒液浸泡20min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6.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1）使用洗涤剂。

（2）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3）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氯酸溶液。

（4）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5）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草充分过水。

（6）漂洗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草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7）中和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温度为45℃-55℃，时间为5min，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达5.8-6.5。

（8）整理过程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低于60℃不超过180℃。

**7.布草的贮存、运输要求：**

（1）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2）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3）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4）清洁布草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5）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6）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7）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8）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9）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10）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9.工作人员卫生要求：**

⑴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捡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⑵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熨烫、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草污染。

⑶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布草接触的工作。

⑷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定期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每年提供工作人员体格检查表及血源性疾病检验报告单给医院。

**10.污染物的排放：**

（1）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水排放管道应密封，不应明排。污水污物处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明确划分污染区和清洁区。

（3）污染区为收集、分拣、清点、消毒处理及清洗衣物区域，严禁在医疗护理单元清点污染衣物。

（4）清洁区为晾晒、缝补、储存、发放和办公区域。

（5）接送衣被应专车运送，运送车辆应洁污分开，不得交叉使用，接传染病及特殊感染的污物袋封装运送，运后立即进行消毒。

（6）严格执行分类清洗制度。被血液，体液污染的衣物应单独清洗、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消毒一般物品有效含氯量不低于250mg/L，消毒污染物品有效含氯量不低于2000mg/L，疑有或具有传染性衣物先消毒后清洗。病房被服、工作人员被服应分开洗涤。

五、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布草的下收下送、分类、运输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提前14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2.将对响应供应商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

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到洗涤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4.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各科室针对被服洗涤质量的投诉或意见，成交供应商及时作出响应并提出完善的整改措施，如须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负责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5.若因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六、医院污、洁衣物的交接办法

1.医院列出地点作为污、洁衣物的交换点。工作人员定点进行下收下送，其周转时间为壹天。

2.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负责衣物的收集与发放，严格按时下收下发，须将现场收集的脏污织物和需发放的干净织物送至医院衣物中转处进行交换，按照上次脏污织物送洗的数量生成的配货数量进行干净布草配送。织物的运送过程须封闭，不让脏污织物处于无人照看的状况，在电梯内不与食品、药品同行。成交供应商按医院规定的时间段到各病区、科室与医院代表进行清点交接，交换污、洁衣物，填写清洗单并签字确认，以备核查。正常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通知后一小时内将清洁布草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3.布草在病区洗涤间点数，点数后布草离开甲方单位，如发生短少，采购人根据采购价格扣除，当月内赔清。破损严重的布草其报损数量由双方认可签字。

4.如遇特别脏污或需特殊处理或重洗等因素导致未完全送回部分，双方须登记物品名称、数量和时间及所还物品名称、数量、时间，以双方工作人员签字为准；如遇严重无法处理的应送回采购人处理并说明情况。

5.双方登记时，为避免单方涂改数据，如无复写或发现数据涂改需加盖对方核对章确认该数据有效，否则该数据无效。

6.成交供应商在日常转运过程中确保至少洁净织物运送车（封闭式、符合医院院感相关要求）2台，脏污织物运送车（封闭式、符合医院院感相关要求）2台。如在运送过程损坏采购方的任何公共设施，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7.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内，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停气、设备等方面因素影响，并做好应急预案（提供应急预案），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七、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依据《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合同）对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向职工、患者（或患者家属）开展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熨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具体由各科室考核，平均分为最终得分，服务质量与当月服务费挂钩，平均分90以上不扣款，85-89分每降低一分扣款100元，80-84分每降低一分扣款200元，79分以下每降低一分扣款500元。

2.投诉处理：收到临床各科室或者患者口头或书面投诉，经核实无误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罚，口头投诉50元/次，书面投诉200元/次。若投诉至上级部门或12345、12320、问政赣州等平台300元/次。

3.采购人不定时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场所、操作流程、手卫生进行检查，经监管科室检查发现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在三日内仍未整改或反复多次出现的，每项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100-500元，若仍然无整改，则翻倍扣罚，累计后在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4.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并有相关培训材料及图片，院感及岗位职责要求知晓率达90%以上，低于此标准则扣除50元一次。

5.若因洗涤流程、分类、收集、运输等不规范造成交叉感染或发生医院感染，给采购方造成利益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赔偿金额并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清理成交供应商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1年，服务期限内，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限满，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也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赣州蓉江新区人民医院东院区、西院区（潭口镇卫生院）。

3.付款方式：据实按月结算，每月款项于下一个月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天内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如有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现金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验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见合同文本。

九、报价方式

报价项目：见附件。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与项目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据实按月结算，所有风险因素均须考虑，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只需报整体折扣率即可（报价处需盖公章）。**

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